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穗天行审公告 〔2020〕 49号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
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的公告
广州市新甫建材有限公司:
举报人韩新宾投诉你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公司注册登记,
经查明,广州市新甫建材有限公司系冒用他人身份信息,提交虚
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,因你司未
在注册地址经营,无法送达,现向你司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
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 〔2020)
10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。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号 306室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37690337
附件: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
(穗天行审撤告字 〔2020〕 1o号)
|=: 广州 /日